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授权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5 年期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并按照产品数量收取商标许可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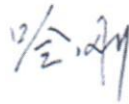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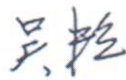
李 卓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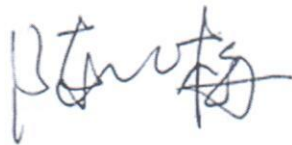
哈 刚 (签字)：



吴 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